

南平市“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 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中办发〔2017〕13号）精神，根据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环生态函〔2018〕43号）和福建省环保厅等七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闽环保然〔2018〕1号），在开展“绿盾 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基础上，市环保局、林业局、水利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等五部门（以下简称“五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的重要政治责任，着力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牢固构筑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二、工作目标

在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全市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 5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管理责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爲，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三、组织方式

“五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绿盾 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在“绿盾 2017”专项行动督查组（南环保然〔2017〕27 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调整有关人员，成立专项行动联合督查组，组织开展督导和抽查。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活动，推动整顿治理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环保部门会同其他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组，采取自然保护区县（市、区）管理部门督促检查与自然保护区自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专项行动。

四、具体行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落实

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具体包括：

（一）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

针对“绿盾 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检查问题的整改进展、整改效果、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确保尚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重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要对问题突出的保护区进行重点检查和督查，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经整改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政府、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约谈。

（二）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重点是 2017 年下半年新增和扩大的工矿开发以及核心区缓冲区内的旅游、水电开发等活动）、省级历年自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组织开展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台账。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农事开垦、养殖、修路、造桥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 2017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针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拉条挂账、整改销号”，责令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依法依规予以严厉处罚，对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要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限期完成生态整治修复。

（三）重点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针对地方政府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各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工作、立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是否建立管理机构并配备人员、保护资金是否到位等方面工作，压实管理责任。

（四）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五部门”共同加强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联合督查组开展督导和抽查；县级有关部门组织工作组，对辖区内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全覆盖督办检查，延伸检查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管理台账和整改方案，核查问题追责情况、整改方案合理性、整改进展、生态修复效果等情况。对不认真组织排查、排查中弄虚作假、整改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的，对负有责任的自然保护区属地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五、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与自查整改阶段（4月至6月）

4月至5月中旬，市环保局牵头转发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最新遥感监测问题清单；各县（市、区）环保

部门牵头制定本行政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4月至6月中旬，各县（市、区）环保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门工作队伍，完成问题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各级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要加强自然保护区档案建设和管理，做到问题台账详实、准确、更新及时。

6月15日前，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全覆盖督办检查完成后，由县级环保部门牵头会同县直相关部门将本县（市、区）专项行动结果报告联文报送市环保局及市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附上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附件1）和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附件2）。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要及时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

（二）市级督查（5月-6月）

6月15日前，市级联合督查组将赴各县（市、区）指导督促检查县级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完成排查、处理、整改等工作。根据问题清单，落实责任主体，按照省上七部门文件要求，通过建立问题销号机制，指导地方整改销号工作。

6月30日前，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将全市专项行动结果报送省环保厅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迎检阶段（6月-11月）

6月至7月，迎接省级联合督查组对南平市各级自然保护区进行监督检查。

8月至9月，迎接国家巡查组对南平市各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

查整治工作进行巡查督办，重点检查各地政府和保护区管理机构专项工作实施情况。

10月至11月，配合国家有关部委、省直有关部门，对查处和整改问题不力、或仍存在较大问题的自然保护区所在市人民政府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督促其整改。

（四）总结阶段（12月中旬）

由市环保局牵头会同市直相关部门编制本次专项行动总结报告，向市政府报告，并向社会通报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结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安排部署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推动联合工作机制的建立完善，统筹安排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各自主管的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问责工作，并按照《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商请联合调度自然保护区发现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的函》（闽环然函〔2018〕4号）文件的要求提出问题整改进展和整改销号认定的书面意见，报市环保局汇总。县级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

（二）敢于真抓碰硬，完善监管机制

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已列入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关注的重点领域。各县（市、区）要紧盯自然保护区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工作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要切实整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和监管漏洞，并将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及时转化为长效工作机制和制度。各县（市、区）环保局要会同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开展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案件的发生。

（三）强化社会监督，做好信息公开

“五部门”和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在官方网站或地方主要报纸公布部门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设立“绿盾 2018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专栏，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整改信息。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形成社会监督压力，

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县（市、区）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2. ××县（市、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XX 县（市、区）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

保护区序号	保护区名称	点位序号	所在功能区	经纬度	是否违法违规	问题描述	问题类型	建设单位	建设时间	是否处罚	处罚形式	罚款(万元)	整改措施及时限	整改进展	拆除建筑面积(m ²)	是否销号	备注	
一		XX 保护区情况汇总:																
		1																
		2																
		...																
二		XX 保护区情况汇总:																
		1																
		2																
		...																
此表可延续																		
全县情况汇总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1. 县（市、区）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 保护区序号：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顺序号。
3. 保护区名称：核查点位所在保护区的名称。
4. 点位序号：所在保护区内的核查点位顺序号。
5. 所在功能区：核查点位所在的功能区。
6. 经纬度：核查点位所在的经纬度，以“度分秒”方式填写。
7. 是否违法违规：核查点位是否违法违规，如果违法违规则填“是”，否则填“否”。
8. 问题描述：填写问题具体情况，包括设施现状、违反了哪几条法律法规、生态破坏情况等。
9. 问题类型：问题类型包括工矿用地、采石场、能源设施、旅游设施、交通设施、养殖场、道路、农业用地、居民点、其他人工设施。
10. 建设单位：该点位建设或运行的单位名称，如无主或无名，也请标明。
11. 建设时间：该违法违规点位建设的时间，以“××××年××月”的形式填写。
12. 是否处罚：该点位属于违法违规点位，且已处罚，则填“是”，未处罚则填“否”。
13. 处罚形式：如果“是否处罚”栏填写“是”，则该栏填写处

罚形式，如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停产、关闭等。

14. **罚款：**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金额，以“万元”为单位。

15. **整改措施及时限：**针对违法违规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及时限，如“限××××年××月前完全拆除”。

16. **拆除建筑面积：**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

17. **是否销号：**依照各地方销号制度，填写该违法违规点位的销号情况，如已销号则填“是”，否则填“否”。

18. **备注：**除上述问题以外，另有需说明的特殊情况。

19. 每保护区的“保护区情况汇总”一行，填写该保护区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20. 每县（市、区）的最后一行“全县情况汇总”，填写该县（市、区）点位核查与整改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核查保护区××个（其中国家级××个、省级××个、市县级××个），共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个，共整改违法违规问题××个，处罚企业/个人××个，关停企业××个，拆除建筑面积××万平方米，罚款××万元，整改完成××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附件 2

XX 县（市、区）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

问题序号	问题名称	追责问责人数					追责问责形式			备注
		省级	厅级	县级	科级	其他	党纪政纪处分	诫勉谈话	通报批评	
1										
2										
3										
...										
	此表可延续									
	全县情况 汇总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 表 说 明

1. 一县（市、区）一表，以 excel 电子表格的方式填写。

2. 问题名称：涉及该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项目名称。

3. 追责问责人数：因涉及该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而追责问责的人数，分别以省级、厅级、县级、科级、其他等 5 个级别进行统计。

4. 追责问责形式：追责问责形式分三种，即党纪政纪处分、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该栏分别统计各问责形式的人数，其中，党纪政纪处分要详细说明，如“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人”、“行政警告处分××人”等。

5. 备注：除前述内容外，需另外说明的情况。

6. 每县（市、区）的最后一行“全市情况汇总”，填写该设区市涉保护区问题追责问责的汇总情况，填写格式为：共追责问责××个问题（保护区），共追责问责××人，其中省级××人，厅级××人，县级××人，科级××人；此中，党纪政纪处分××人，诫勉谈话××人，通报批评××人。

注：汇总时请注意避免重复计算。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办。

市林业执法支队，市水政监察支队，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

市农业执法支队，市环境监察支队。

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0 日印发